

平機會倡新移民平等輪公屋 研反歧視立法 7 年居港規定或抵觸

【明報專訊】平等機會委員會昨發表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，建議立法保障新移民和旅客等在港不受歧視，規管範圍除就業和零售服務等民間活動，更可能影響部分政府福利政策，其中，公屋申請資格及福利金等居港 7 年規定或可能有抵觸。平機會主席周一嶽說，房屋及福利政策都有既定原則，新移民與港人應一視同仁；若政策有合理目的及方法，原則上不屬歧視。

諮詢公眾 3 個月

近年中港矛盾愈趨激烈，有網民不滿內地自由行旅客，曾發起「拖籠」遊行至廣東道，以及出現「蝗蟲」論的影片及改圖等，今次立法將保障旅客不受歧視。不過，港大學者周永新說，即使修改條例，不等於可改變市民心態，他認為條例具針對性，若放寬公共政策的居港年期限制，會引起政治爭議（見另稿）。

平機會的「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」為期 3 個月至今年 10 月 7 日，主要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、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4 項條例提出修訂建議。

建議延伸保障居港期旅客身分

最受爭議的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修訂，由現時保障任何人不受種族、膚色、世系或人種而遭歧視，伸延至保障再多 4 類情，包括任何人不論是否香港居民、居港年期、旅客及移民等 4 種身分，不應受到較差待遇（見圖）。諮詢文件舉例，若有公司拒絕為新移民提供服務，即屬歧視；相反，若有零售店只向內地旅客予以折扣優惠，亦構成對香港永久居民的違法歧視。

現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不包括政府職能，但建議會探討條例對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規管，包括政府在制訂及執行政策時不得歧視。假若上述兩項修訂通過，意味政府對申請公屋、生果金及傷殘津貼等福利金人士居港至少 7 年的現行規定，甚至「港人港地」及「買樓印花稅」等針對非港人的政策都有抵觸。

平機會主席周一嶽表示，政府對於房屋及福利政策都有既定原則，新移民與香港人都應「一視同仁」，應以「正常程序，非特殊程序處理」，政府部門有措施助新移民融入社會，不擔心激化矛盾，認為「大家都是香港公民」。

平機會：政策目的合理不算歧視

平機會發言人接受查詢時補充，明白部分政策有需要以香港居民或居港年期劃界，若政策目的及方法合理，原則上不算歧視，如何在條例處理此問題，可以有多种方法。

至於若有人以「蝗蟲」或其他侮辱字詞形容內地旅客，未來是否違法，周一嶽說，任何中傷或侮辱性語言都不應存在。平機會法律總監潘力恒解釋，任何事件必須視乎個別情及環境判斷，又稱法庭上裁決是否觸犯法例，亦有較高門檻及程序，暫未能確切回應。

考慮合併 4 歧視條例

另外，平機會考慮將 4 條歧視條例合併為一，以簡化及統一保障內容，亦令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內的間接歧視定義可擴展至其他範疇。同時建議在歧視條例反映平機會的權力，包括可介入訴訟以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，並倡議成立人權委員會，以專責機構促進及監察本港的人權事務。

周永新：放寬居港規定惹爭議

【明報專訊】平機會倡議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，港大社工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周永新分析，不擔心條例會影響其他公共政策，但稱政府若因條例要放寬居港年期規定，例如即將討論的退休保障制度，會有人質疑內地人會湧入本港，領取相關的公共退休金，這或會引發更大政治爭議。

指修例未必改市民心態

周永新說，條例應小心界定何謂「歧視」，例如「有人不回應以普通話問路的旅客，是否故意」等，他認為條例即使修訂，不等於可改變市民心態，反而令部分人認為條例具針對性，或激化矛盾。

平機會昨引述港大一項社會和諧調查，訪問 1000 名內地來港不足 10 年新移民，四分之一受訪者稱曾因移民身分受歧視，新移民在融入本地生活遇上不少困難。

來港約 3 年的新移民、單親媽媽戴女士說，不少僱主知悉她是新移民後，擔心她說不好廣東話拒絕聘用，她求職 10 多次才找到首份清潔工工作，希望平機會的建議可助新移民減少職場不合理歧視。

新移民：有僱主指廣東話不好

戴女士說，來港後一直希望自力更生，即使她懂得裁剪衣服及西裝等技能，亦不介意由低做起，但每次求職都被拒絕，主因是僱主得悉她是新移民後，擔心她廣東話說不好，至今終找到清潔校園課室的工作。她說，工作初期，常面對同事閒言閒語，感到新移民難以融入社會及求職。

社區組織協會幹事施麗珊稱，新移民受港人歧視的問題嚴重，認為政府應帶頭立法而非諮詢公眾。

「香港本土」成員兼立法會議員范國威則認為，世上任何國家或城市在制訂政策時，都有優次緩急以保障本地居民，認為如「買家印花稅」及「港人港地」等政策，不應屬觸犯歧視條例。他說，擔心平機會建議合併 4 條歧視條例，或令具體執法混淆，易令人誤墮法網。